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羽柔
電話：03-8462860 #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lin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11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21137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1137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第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649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0/29
16:08:42
交換章